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秣淇

電話：7995678轉3022

電子信箱：heerleec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312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 (66609525_11533127800A0C_ATTCH1.pdf、
66609525_11533127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
約兒少兒權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推薦所屬學生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61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持續將兒童權利概念及相關權益融入於日常生活，期能培養兒少邏輯思辨與公共論述能力，學習在行使權利的同時理解其對他人、社群及社會之責任，爰國教署特與公共電視兒少中心協同辦理旨揭培訓營，提供足夠的資訊給兒少，使其了解如何維護自身的權利。
- 三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115年8月22至23日（星期六至日）：議題發想與媒體



製作。

2、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：影片製作剪輯交流。

3、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：成果發表與專家回饋。

(二)地點：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告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2MhharGXqBnVAjL8>。

(四)地點：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告。

四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777011分機2270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